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杨国平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潘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潘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之《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05.73 万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215.1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76.55 万元, 减去当年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1,758.42 万元, 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733.29 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72,646,93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581.18 万元, 剩余 21,152.11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明先生、徐林先生、杨国平先生、张冉玮女士、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东先生、戴克勤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潘明先生、徐林先生、纪伟毅先生、杨国平先生、张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东先生、戴克勤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小机组容量指标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小机组容量指标协议书，交易标的为合计 10 万千瓦的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签订小机组容量指标协议书的公告》。

11、《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和唐山建投提供人民币 16,950 万元及人民币 11,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唐山赛德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6,950 万元的委托贷款，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

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资信良好，负债较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赛德为公司及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 400 万元机票出票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明，男，1963 年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营运开发部主任、长途客运中心经理、旅游汽车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林，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南京煤气总公司团委副书记、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冉玮，女，196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审计一科科长，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审计室主任。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杨国平，男，1956 年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纪伟毅，男，1966 年生，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注册工程师、英

国气体工程师及经理学会注册工程师。曾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明先生、徐林先生、杨国平先生、纪伟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冉玮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冉玮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男，1961 年生。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江苏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注册管理顾问师协会理事长。目前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戴克勤，男，1958 年生，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目前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耿成轩，女，1965 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目前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东先生、戴克勤先生和耿成轩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